

臺北市政府 95.01.19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七 0 四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1525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3 日向本市中正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分別以 9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2156200 號及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2261300

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且訴願人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1525800 號

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所稱低收入戶，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下，設籍並實際居本市滿 4 個月者。原為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經該縣市主管機關轉介至社會局者，不受前項設籍設本市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之限制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

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百分之

一點四六三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因病住院治療，實際居住臺北市。訴願人配偶

○○○

○已歿，訴願人長女、次女、長子及次子因過去訴願人未盡扶養義務，他們並無奉養訴願人之責任。訴願人第 2 任、第 3 任及第 4 任配偶均與訴願人離婚，訴願人三女、三子因目前年幼，亦無收入來源，訴願人只得暫借住本市友人家，且原處分機關訪視訴願人時，訴願人均住院，懇請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 1 人為低收入戶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大陸配偶、長女長子、次子、次女、三女、三子、長孫女、長孫、次孫女、三孫女、次孫、四孫女、長外孫女、次外孫女、三外孫女、四外孫女、長外孫、次外孫、三外孫計 21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3,502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（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）

推

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239,371 元。

(二) 訴願人大陸配偶○○○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4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（即為百分之一點

四六三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957 元。

(三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39,441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（即為百分之一點

四六三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2,695,899 元。

(四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49,670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（即為百分之一點

四六三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3,395,079 元。

(五) 訴願人次子○○○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9,814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（即為百分之一點

四六三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670,813 元。

(六) 訴願人次女（原名○○○）○○、三女（原名○○○）○○○、三子○○○、長孫女○○○、長孫○○○、次孫女○○○、三孫女○○○、次孫○○○、四孫女○○○、長外孫女○○○、次外孫女○○○、三外孫女○○○、四外孫女○○○、長外○○○、次外孫○○○、三外孫○○○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均無投資及利息所得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21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7,002,119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33,434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12 月 12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

渠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縱使訴願人實際居住本市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1525800 號函核定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仍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、次女、長子及次子過去因其未盡扶養義務，渠等亦無奉養訴願人之責任，原處分機關不應將渠等存款投資併入家庭財產加以計算等情。經查，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及其配偶外，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，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而此等血親關係並不因訴願人與其前妻離婚而消滅。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女、次女、長子及次子名下存款投資併入其家庭財產加以計算，自屬適法。次查，訴願人與其大陸配偶○○○迄今未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既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，○○○即為訴願人現行之合法配偶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其列計為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。另訴願人主張其三女、三子目前年幼，並

無收入來源，其只得暫借住友人家云云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